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316號

原告 純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益壽

原告 吳沛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呂宗燁律師

被告 張均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222號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張均薇被訴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江健鋒

法官 毛好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江慧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